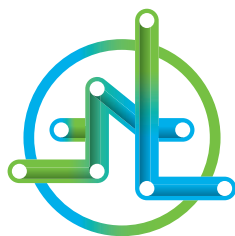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er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上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增加
收益	372,291	162,508	129.1%
毛利 ^(a)	168,921	58,182	190.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6,737	21,332	40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95,050	18,369	417.4%
股息	無	無	
撇除利息、稅項前溢利	147,090	32,479	352.9%
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150,570	36,228	315.6%
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 0.028 元	人民幣0.006元	366.7%
攤薄	人民幣 0.027 元	人民幣0.006元	350.0%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
資產總額	343,168	211,369	6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848	124,950	(1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9,037	113,987	83.4%

主要財務指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流動比率(倍) ^(b)	2.8	2.1
毛利率 ^(c)	45.4%	35.8%
淨資產負債比率 ^(d)	1.2%	2.4%
純利率 ^(e)	28.7%	13.1%
平均權益回報 ^(f)	58.9%	26.0%

附註：

- (a) 毛利乃根據收益減去銷售成本計算。
 (b) 流動比率乃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c) 毛利率乃根據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d) 淨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e) 純利率乃根據年內溢利除以收益計算。
 (f) 平均權益回報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計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3	372,291	162,508
銷售成本		<u>(203,370)</u>	<u>(104,326)</u>
毛利		168,921	58,182
其他收入	4	1,094	1,24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4,310	8,565
行政開支		(28,615)	(27,8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5,085)	(6,35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	4,972	–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6	–	933
就存貨之減值虧損回撥(確認)		1,279	(2,115)
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回撥(確認)		<u>214</u>	<u>(163)</u>
除稅前溢利	8	147,090	32,479
所得稅開支	9	<u>(40,353)</u>	<u>(11,147)</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06,737</u>	<u>21,332</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5,050	18,369
非控股權益		<u>11,687</u>	<u>2,963</u>
		<u>106,737</u>	<u>21,332</u>
每股盈利	11		
基本		<u>人民幣0.028元</u>	<u>人民幣0.006元</u>
攤薄		<u>人民幣0.027元</u>	<u>人民幣0.006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57	9,050
投資物業		5,124	5,124
商譽		-	-
租賃按金		1,504	2,47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u>10,585</u>	<u>16,653</u>
流動資產			
存貨		2,896	5,9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25,593	63,79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4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848	124,950
		<u>332,583</u>	<u>194,71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5,159	52,410
客戶預付款項		12,390	19,598
應付股東款項		2,748	2,74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55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700
稅項負債		37,040	15,685
		<u>117,337</u>	<u>93,692</u>
流動資產淨值		<u>215,246</u>	<u>101,024</u>
資產淨值		<u>225,831</u>	<u>117,67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70	3,470
儲備		205,567	110,5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9,037	113,987
非控股權益		16,794	3,690
權益總額		<u>225,831</u>	<u>117,67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735	59,450	8,348	(43,707)	528	27,354	(2,708)	24,64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8,369	-	18,369	2,963	21,332	
行使購股權	104	12,137	(3,797)	-	-	8,444	-	8,444	
發行新股份	631	59,353	-	-	-	59,984	-	59,984	
發行新股份之成本	-	(164)	-	-	-	(164)	-	(164)	
附屬公司清盤(附註6)	-	-	-	-	-	-	1,635	1,635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之注資	-	-	-	-	-	-	1,800	1,800	
註銷股份溢價(附註)	-	(130,776)	-	130,776	-	-	-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470	-	4,551	105,438	528	113,987	3,690	117,67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95,050	-	95,050	11,687	106,73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7)	-	-	-	-	-	-	1,417	1,417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470	-	4,551	200,488	528	209,037	16,794	225,831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之董事會決議案，董事會決議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為數人民幣130,776,000元，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如有)，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應用其股份溢價賬。除非緊隨分派或股息建議派付當日後，本公司將能支付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向股東作出之分派或股息概不得以股份溢價賬支付。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之任何方式應用股份溢價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2樓220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及香港從事餐廳業務以及銷售加工食品及海產(「餐飲業務」)、新能源發展業務、其相關技術之研發及建築工程(「新能源業務」)以及物業投資(「物業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加強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關聯性，本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更改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呈列，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的相應比較數字已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方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與攤銷方法之澄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方案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實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⁵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及財務資產的減值規定之新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須於其後按分攤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分攤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其財務資產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現金流之債務工具，一般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呈列；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及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三種對沖會計機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特別是擴大符合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已作重整，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呈報之有關本集團財務資產(如應收款項之減值)及財務負債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目前，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財務影響，而對該影響之合理估計將於完成詳盡審閱後提供。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須作出全面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當事人相對代理人的代價以及特許應用指引。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其與客戶的現有合約安排，且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其銷售活動的收入確認及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同時為出租人及承租人引入一個用以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之全面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乃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金現值初始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金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金呈列為與留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有關之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確認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金將分類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須作出全面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24,899,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其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屬低價值或短期資產則除外。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上文所述的變動。然而，在本公司董事完成詳盡審閱之前，對有關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之情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指出，於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交易(以權益法入賬)中，因失去不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產生之盈虧，乃以無關係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為限，於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同樣地，重新計量於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使用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者)保留之投資至公平值時，產生之盈虧於前母公司之損益確認，惟僅以無關係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該等修訂本預期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進行之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將於該等交易進行時對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對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本年度內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或日後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調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呈報予執行董事的資料如下：

- (i) **餐飲業務**—即以本集團自有品牌名稱「名軒」經營位於中國上海及北京的餐廳所得總收益、向獨立第三方所擁有餐廳及本集團餐廳提供管理服務及位於上海及香港的食品加工廠及海產店營運所得總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名軒食品貿易有限公司，其於香港及上海從事加工食品買賣。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 (ii) **新能源業務**—即於中國天津的新能源業務之工程技術諮詢方案及建設工程所得的總收益，透過分別與從事新能源相關業務的專業工程及建設公司以及從事與新能源業務有關的工程及建設工程之總承包商簽訂供應協議而來。
- (iii) **物業投資**—即位於中國上海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物業租金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各類別業務劃分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餐飲業務	54,411	76,458
新能源業務	317,624	85,990
物業投資	<u>256</u>	<u>60</u>
	<u>372,291</u>	<u>162,508</u>

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餐飲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54,411</u>	<u>317,624</u>	<u>256</u>	<u>372,291</u>
業績				
分類業績	<u>(2,726)</u>	<u>155,234</u>	<u>252</u>	<u>152,760</u>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865)
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回撥				21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972
就存貨之減值虧損回撥				1,279
向聯營公司墊款之推算利息收入				243
外匯收益淨額				<u>3,487</u>
除稅前溢利				<u>147,09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餐飲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76,458</u>	<u>85,990</u>	<u>60</u>	<u>162,508</u>
業績				
分類業績	<u>(11,992)</u>	<u>45,213</u>	<u>2</u>	<u>33,223</u>
未分配企業開支				(8,646)
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63)
應收前聯營公司款項撥備回撥				3,976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933
就存貨之減值虧損確認				(2,115)
向聯營公司墊款之推算利息收入				463
外匯收益淨額				<u>4,808</u>
除稅前溢利				<u>32,479</u>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餐飲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 虧損已包括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確認	1	-	-	-	1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回撥	(755)	-	-	-	(7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92	374	-	614	3,4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38)	-	-	-	(138)
就存貨之減值虧損回撥	(1,279)	-	-	-	(1,279)
利息收入	(39)	(70)	(1)	(1)	(111)
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 減值虧損回撥	<u>(214)</u>	<u>-</u>	<u>-</u>	<u>-</u>	<u>(214)</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餐飲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 虧損已包括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確認	134	-	-	-	134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回撥	(751)	-	-	-	(7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09	88	-	452	3,7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13	-	-	23	836
就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	2,115	-	-	-	2,115
利息收入	<u>(17)</u>	<u>(12)</u>	<u>(1)</u>	<u>(1)</u>	<u>(31)</u>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指各分類產生的溢利(不包括本集團總部所產生開支的分配)。此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法。

由於本集團的分類資產及負債資料並非定期提供予本公司執行董事，故並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

地區資料

本集團經營業務均位於中國及香港。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資料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資產)均分別根據客戶及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72,291	162,508	9,619	15,026
香港	—	—	966	1,627
	<u>372,291</u>	<u>162,508</u>	<u>10,585</u>	<u>16,653</u>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內，收益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新能源業務)	138,000	56,980
客戶B(新能源業務)	<u>65,919</u>	<u>—</u>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	680	750
向聯營公司墊款之推算利息收入	243	463
利息收入	111	31
其他	<u>60</u>	<u>2</u>
	<u>1,094</u>	<u>1,246</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收到約人民幣68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50,000元)，為中國政府為鼓勵其業務發展所給予的補貼。該等獎勵並無附帶任何其他的特定條件，因此，本集團已於收訖時確認該等獎勵。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淨額	3,487	4,808
應收前聯營公司款項撥備回撥	—	3,9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38	(836)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	(1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回撥	755	751
其他	<u>(69)</u>	<u>—</u>
	<u>4,310</u>	<u>8,565</u>

6.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青島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青島名軒樓」)進行清盤，該公司從事餐廳經營業務。清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而本集團於該日失去青島名軒的控制權。

青島名軒樓於清盤當日的負債淨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清盤負債淨額	3,270
減：非控股權益部分	<u>(1,635)</u>
	1,635
於清盤時撇銷的資產及負債：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1,207)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u>505</u>
	933

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名軒食品貿易有限公司(「名軒食品貿易」，其於香港及上海從事加工食品銷售)，現金代價為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21,000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告完成，並錄得出售收益人民幣603,000元，同日，本集團失去名軒食品貿易之控制權。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北京名軒樓」，其於北京從事餐廳經營業務)，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00,000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告完成，並錄得出售收益人民幣4,369,000元，同日，本集團失去北京名軒樓之控制權。

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已收代價總額	<u>1,221</u>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74
存貨	4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4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87)
客戶預付款項	(1,523)
稅項負債	<u>(142)</u>
已出售負債淨額	(5,168)
減：非控股權益部分	<u>1,417</u>
	(3,75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4,972</u>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4,637	3,721
薪金及其他津貼	47,248	20,9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之供款)	3,319	4,345
員工成本總額	<u>55,204</u>	<u>28,975</u>
核數師酬金	1,261	8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80	3,74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u>148,350</u>	<u>71,644</u>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u>40,353</u>	<u>11,147</u>

香港

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過去兩年期間均產生稅項虧損，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

位於北京、上海及天津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47,090</u>	<u>32,479</u>
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36,773	8,120
不可扣稅之開支的稅務影響(附註)	1,470	2,672
毋須納稅之收入的稅務影響	(1,048)	(2,663)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413	2,134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508)	243
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075	809
其他	178	(168)
年內稅項開支	<u>40,353</u>	<u>11,147</u>

附註：

該等金額主要包括不可扣稅的酬酢費及員工福利。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51,65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0,580,000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屆滿之虧損人民幣2,06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68,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屆滿之虧損人民幣10,38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386,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屆滿之虧損人民幣11,831,8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831,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屆滿之虧損人民幣10,75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4,143,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屆滿之虧損人民幣2,47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零元)。餘下未使用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賺取之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於預期可見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故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為零(二零一五年：零)應佔之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任何遞延稅項撥備。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95,050</u>	<u>18,369</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3,433,280	3,100,658
有關下列項目之被視為已發行股份：		
— 購股權	<u>91,981</u>	<u>96,656</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3,525,261</u>	<u>3,197,314</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一般而言，餐飲業務之銷售並無任何信貸期，惟若干知名公司客戶除外，該等客戶享有最多90日的信貸期。

就新能源業務而言，還款期乃根據合約條款而定，一般為於完成能源相關的系統設計、諮詢、工程及建設後一年內。

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於報告期末(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近)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餐飲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日	362	3,087
31至60日	253	635
61至90日	23	405
91至120日	184	284
121至150日	46	69
151至180日	151	83
180日以上	631	2,138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	(22)	(1,067)
	<u>1,628</u>	<u>5,634</u>
新能源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還款期內	179,528	51,187
逾期	20,694	—
	<u>200,222</u>	<u>51,187</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201,850</u>	<u>56,821</u>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預付供應商款項	18,454	2,638
經營開支之預付款項	648	526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4,732	2,521
其他	—	1,381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	(91)	(92)
	<u>23,743</u>	<u>6,974</u>
	<u>225,593</u>	<u>63,795</u>

於接納任何新公司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釐定信貸限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含總賬面值為人民幣99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507,000元)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董事根據其結算記錄，估計該等結餘將可收回，且相關實體的信貸質素並無出現不利變動。本集團於該等結餘中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以下已逾期但本集團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的債項：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餐飲業務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91至120日	184	284
121至150日	46	69
151至180日	151	83
180日以上	609	1,071
	<u>990</u>	<u>1,507</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新能源業務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3,726	-
61至90日	3,968	-
151至180日	3,000	-
	<u>20,694</u>	<u>-</u>

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067	1,625
已確認減值虧損	1	134
出售附屬公司	(292)	-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754)	(692)
	<u>22</u>	<u>1,067</u>

呆賬撥備包括總結餘約為人民幣2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67,000元)之已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而有關債務人處於財務困境。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92	151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1)	(59)
	<u>91</u>	<u>92</u>

呆賬撥備包括總賬面值為人民幣9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2,000元)之已個別減值其他應收款項，有關款項於到期日前尚未結清及被視為不可收回。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就餐飲業務進行貿易採購所獲信貸期限為30日至60日。

就新能源業務而言，還款期乃根據合約條款而定，一般為於完成工程及能源相關工作後一年內。

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附註)	31,691	37,397
31至60日	560	1,808
61至90日	875	725
91至180日	29	679
180日以上	9,086	1,336
	<u>42,241</u>	<u>41,945</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	1,800	2,134
其他應付款項	6,032	7,11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	700
應付僱員福利	1,732	435
應付其他稅項	13,354	80
	<u>22,918</u>	<u>10,465</u>
	<u>65,159</u>	<u>52,410</u>

附註

該金額中包含來自新能源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26,59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3,184,000元)，有關金額尚未於期內到期，且根據合約條款屬還款期內，還款期一般為於完成新能源業務相關工程及建設後一年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任何股息(上年度：無)。

業務回顧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積極促進新能源業務發展，並取得重大進展，新能源業務已成為我們的主要收入及盈利來源，也印證了將業務拓展至新領域的策略具成效，成功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盈利錄得大幅增長，除了新能源業務的顯著貢獻之外，亦有賴我們審慎經營餐飲業務，包括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並以務實的經營策略進一步改善相關業務的表現。

新能源業務

隨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成立華夏北方新能源科技發展(天津)有限公司(「華夏北方新能源」)，我們正式打入中國的新能源市場，此業務於短短一年多成為我們的主要增長動力，奠定其作為本集團的策略發展重點。這大大加強我們銳意進軍新能源業務的信心，我們會繼續積極尋求多方合作的機會。

於回顧年度內，我們全力推動新能源業務發展，為客戶提供新能源技術開發和諮詢服務，以及承包天然氣取代煤供熱工程包括液化天然氣儲液罐、汽化器、調壓器非標準設備(產品)、燃氣鍋爐安裝工程以及大型熱源廠的建設等。憑藉卓越專業的服務，我們得以於短時間內建立市場名聲。此外，本集團亦於年內與多家新能源相關企業合作，共同發展位於天津市的多個項目，包括外管網工程的建設及施工和布袋除塵工程的施工及安裝等，有關工程已於年內順利完成。

同時，我們亦與四家公司簽訂合作意向書成立合營公司以開拓更大發展空間。管理層現正積極跟進上述合作機會，並將適時公布更多相關資料。

餐飲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上海擁有及經營四間「名軒」餐廳，並以「名軒」品牌經營副食品貿易業務，產品於本集團的餐廳及其他零售店有售。

鑒於內地餐飲業的表現仍受政府的緊縮政策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上半年已出售位於香港、上海及北京的三間附屬公司(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以了解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並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關閉表現欠佳的名軒上海張江店(「張江店」)，嚴控此業務的經營成本以減低虧損。

另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首季將其中一間餐廳外包予一名獨立承包商(「承包商」)營運。根據雙方訂立的外部業務承包協議(「營運合約」)，承包商須管理餐廳及承擔經營風險。此舉措進一步降低餐飲業務的經營費用，減低本集團承擔的風險。

有關寧波店與上海名軒樓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之間的合約糾紛案件正進行法律程序。本集團已向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認為索償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故認為毋須就索償計提撥備。本集團已聘請中國法律顧問繼續跟進有關事件，將適時公布更多相關資料。

物業投資

繼投資上海靜安區北京西路一物業後，本集團於年內簽訂協議，購買位於同一大廈的另一物業作投資用途，預期交易將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完成。待交易完成後，將能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益為人民幣372,300,000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162,500,000元大幅上升129.1%。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新能源業務產生之收益大幅增加人民幣231,600,000元所致。

銷售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
餐飲業務	46,096	65,002	(29.1%)
新能源業務	157,274	39,324	299.9%
物業投資	—	—	—
集團總計	<u>203,370</u>	<u>104,326</u>	<u>94.9%</u>

於本年度，餐飲業務之銷售成本由上年度人民幣65,000,000元減少29.1%至人民幣46,100,000元，主要由於實施有效的成本縮減及控制措施加上該分類的優化經營模式所致。

新能源業務之銷售成本由上年度人民幣39,300,000元增加299.9%至人民幣157,300,000元，主要由於與去年相比天津完成較多項目所致。

毛利率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餐飲業務	15.3%	15.0%
新能源業務	50.5%	54.3%
物業投資	100%	100.0%
集團	45.4%	35.8%

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本年度餐飲業務的毛利率維持穩定於約15%，主要由於實施有效的成本縮減及控制措施以及該分類的優化經營模式阻止該業務的整體毛利率下滑所致。

新能源業務分類的毛利率由上年度的54.3%輕微下降至本年度50.5%，而物業投資分類之毛利率則為1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上年度人民幣8,600,000元減少49.7%至本年度的人民幣4,300,000元，主要由於缺少了上年度就應收前聯營公司款項撥備所回撥人民幣4,000,000元的一次性項目及外匯收益淨額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上年度人民幣27,800,000元輕微上升2.9%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8,600,000元。該升幅反映新能源業務項目增加而產生的費用。由於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故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由上年度人民幣3,700,000元減少7.2%至本年度的人民幣3,500,000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上年度人民幣11,100,000元大幅增加262.0%至本年度的人民幣40,400,000元，主要由於來自新能源業務之溢利上升。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由上年度人民幣3,000,000元大幅增加294.4%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1,700,000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位於天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經營溢利大幅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上年度的人民幣18,400,000元大幅增加417.4%至本年度的人民幣95,100,000元。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2.8分及人民幣2.7分，而上年度則分別為人民幣0.6分及人民幣0.6分。

於本年度，本集團按分類劃分之經營業務回顧如下：

新能源業務

於本年度，新能源業務取得理想業績。收益由上年度的人民幣86,000,000元大幅增加269.4%至本年度的人民幣317,600,000元。該業務分類所得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85.3%（上年度：52.9%）。

下表載列本集團新能源業務分類所產生之收益明細：

地區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收益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北辰區	70.8	70.8
西青區	201.5	15.2
河西區	18.0	—
高新區	8.1	—
河東區	19.2	—
	<u>317.6</u>	<u>86.0</u>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完成項目包括煤改氣供熱項目及承包工程包括液化天然氣儲液罐、汽化器、調壓器非標準設備（產品）以及燃氣鍋爐安裝工程以及大型熱源廠的建設以及提供工程技術諮詢方案。該分類之溢利亦錄得大幅增長，由上年度的人民幣45,200,000元增加243.3%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55,200,000元。

餐飲業務

面對瞬息萬變的餐飲市場，我們繼續勇於創新，並致力於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於本年度，該分類錄得收益急劇下降，由上年度的人民幣76,500,000元下降28.8%至本年度的人民幣54,400,000元。經營餐廳向餐飲業務的收益貢獻人民幣45,100,000元（上年度：人民幣62,200,000元）、來自提供管理服務貢獻人民幣700,000元（上年度：人民幣1,000,000元）、來自銷售加工食品及海鮮產品貢獻人民幣7,500,000元（上年度：人民幣13,300,000元）及來自外部業務承包貢獻人民幣1,100,000元（上年度：零）。

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中國高級餐飲業整體表現持續回落。

然而，全賴本集團實施有效的成本縮減及控制措施以及該分類的優化經營模式，餐飲業務可將分類虧損由上年度人民幣12,000,000元收窄至本年度人民幣2,700,000元。

我們將繼續理順該分類之營運，並迅速調整策略以回應市場需求。此外，本集團將持續優化業務模式及維持嚴格控制經營成本，以減少虧損。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經營餐廳產生的收入明細及其經營利潤率：

餐廳	收益(人民幣百萬元)		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名軒上海徐匯店	16.9	16.5	34.0%	25.7%
名軒上海浦東店	13.4	13.4	10.1%	14.8%
名軒上海新世界店	13.2	12.8	19.3%	12.1%
名軒上海盧灣店(附註1)	-	5.5	-	15.4%
名軒北京新世紀店(附註2)	-	10.7	-	7.4%
名軒上海張江店(附註3)	1.6	3.3	(53.8%)	(44.9%)
	<u>45.1</u>	<u>62.2</u>		

附註：

- 1 名軒上海盧灣店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根據外部業務承包協議營運。承包商將管理該餐廳並承擔經營風險。
- 2 名軒北京新世紀店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外部業務承包協議營運。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出售該店。
- 3 名軒上海張江店已因表現欠佳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關閉。

下表載列本集團餐廳的顧客每餐人均消費及顧客數量：

餐廳	概約 顧客容量 (座位數)		概約 就餐顧客總數		顧客每餐人均消費 (人民幣元)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名軒上海徐匯店	140	978	26,037	23,405	651	704
名軒上海浦東店	150	800	19,686	18,254	680	735
名軒上海新世界店	134	1,370	25,975	34,334	508	373
名軒上海盧灣店	85	781	-	9,144	-	604
名軒北京新世紀店	132	1,000	-	18,305	-	583
名軒上海張江店	176	1,552	15,902	93,710	98	35

餐廳經營之收益為人民幣45,100,000元(上年度：人民幣62,2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中國高級餐飲業疲弱所致。餐廳之就餐顧客數目及顧客人均消費錄得整體下降。名軒上海盧灣店(「盧灣店」)現由一名獨立承包商(「承包商」)根據外部業務承包協議經營，據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承包商負責經營及管理盧灣店。承包商須管理餐廳並承擔所有經營風險，及有權於12個月合約期間收取所有企業收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出售北京名軒樓，並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關閉表現欠佳的「張江店」。

物業投資

本集團持有位於上海靜安區北京西路第1701號609室之物業。該物業乃就投資用途持有，於本年度分別產生租金收入及分類溢利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該投資物業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長遠的租金收入。

展望

隨著內地民衆日益關注安全供暖及霧霾等問題，新能源行業的發展備受政府及市場重視。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發布了《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提出

大力發展天然氣產業，冀將天然氣佔能源消費比重大幅增至10%，該目標較二零一五年的5.9%幾乎倍增，而京津冀乃推進「煤改氣」工程的重點區域之一。

面對有關國策帶來的龐大機遇，我們上下同心締造更佳業績，並以天津為基地將業務模式複製至周邊地區。此外，我們將繼續致力為客戶提供新能源相關的開發、安裝及諮詢服務，亦會積極物色具實力的合作夥伴及合適的收購機會，以加快新能源業務的發展步伐，從而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尤其在中國北部及周邊地區開拓更多潛在商機。

新能源業務於天津的發展勢頭良好，並已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管理層於未來定必要投放更多時間促進相關發展。反之餐飲業務持續錄得虧損，管理層計劃於二零一七年重新審視及重組該業務，以進一步減少餐飲業務的虧損。在物業投資方面，本集團亦會繼續尋求具回報潛力的投資良機，以獲取穩定的租金收入來源，力求為股東締造最佳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102,8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5,000,000元減少17.7%，主要由於償還天津之貿易應付款項及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增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25,6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3,800,000元增加253.6%，其中主要為完成天津數個項目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2,4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5,200,000元，增幅為24.3%，其中主要為新能源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客戶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600,000元減少36.8%至人民幣12,400,000元，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令有關客戶預付款項之負債減少。稅項負債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700,000元增加136.1%至人民幣37,000,000元，主要由於就新能源業務分類更多已完成的項目作出的企業所得稅撥備增加。

結合以上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32,600,000元及人民幣117,3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4,700,000元及人民幣93,7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銀行借貸。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及權益總額之比率計算)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25,800,000元，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117,700,000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錄得之純利所致。於本年度，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支其營運。

資本結構

股份拆細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拆細為八(8)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拆細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之公佈。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生效後，本公司合共有3,433,28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之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成功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65港元配售56,000,000股新股份(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進行股份拆細後448,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予四名認購人(「首次配售事項」)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95港元配售80,000,000股新股份(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進行股份拆細後6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予一名認購人(「第二次配售事項」)。兩次配售事項之合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為112,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8,835,000元)及112,14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8,638,000元)。本公司擬將兩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25,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127,000元)用於本集團物色到的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及
- (ii) 86,64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8,511,000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動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之所得款項中約44,26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9,593,000元)作本集團營運用途。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務、新能源業務及物業投資(「現有業務」)，本集團已不時將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之所得款項應用至所有現有業務。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作潛在投資用途之所得款項中約19,67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200,000元)用作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在天津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仍未使用，並維持作擬定用途。

外匯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收益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列值，部分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部份以港元列值，部分則以人民幣列值。港元兌功能貨幣人民幣的匯率若出現任何大幅波動，或會對本集團帶來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維持在極低水平。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上年度：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以及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將其資產作任何按揭或抵押。

僱員僱用及薪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約252名僱員及香港有12名僱員。本集團深知人力資源對其成功的重要性，因此已就檢討及重組現有業務以及探索潛在投資機會聘用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人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會按功績及配合行業慣例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提供的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表現掛鈎花紅。

本集團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其中包括)檢討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立，旨在審查本集團的財務報告、企業管治報告進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天能先生(主席)、馬莉女士及汪致重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查，其認為有關報告及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審核委員會亦監察本公司於實施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條文方面之進度。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新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納相關修訂及條文採納，惟如下文所說明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之情況除外。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並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由於處理其他不可避免事務，行政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及董事會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經本集團具體查詢後，每名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全面遵守交易必守標準，亦無任何違規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份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預期將不遲於刊發年報後的三個月內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乃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並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投資公眾人士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

本公司透過季度、中期及年度季度報告向股東更新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並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溝通。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刊發定期報告、公佈、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的公司網站 (<http://www.8246hk.com>) 已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溝通平台，以經常獲得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及鄺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馬莉女士及汪致重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8246hk.com>刊載。